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停車場收費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97568-B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加強停車管理，改善館區周邊交通秩序，依據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、宜蘭縣路外停車場管理辦法第四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，管理機關為本館。
- 第三條 本館停車場，係指於本館區內設有停車位之標誌、標線，及停車收費器之停車設施。
- 第四條 本館停車場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- 第五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應依照停車標線、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，並不得使用遮陽、防雨器具；違者，不得使用停車場，並應立即駛離。
違反前項規定，致毀損停車場內設施者，汽車駕駛人應照價賠償。
- 第六條 汽車駕駛人應於繳交停車費後，車輛應即離場；未立即駛離者，依第四條規定之收費標準累計收取停車費。
- 第七條 停車逾三日者，本館應以書面通知車主於限期內移置車輛並繳費；逾期不移置及繳費者，本館得將該車輛拖吊移置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下列車輛免收停車費：
一、執行任務之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工程救險車、郵車、軍車、囚車、垃圾車。
二、領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場識別證。
三、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執行公務之車輛。
- 第九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，停放之車輛或車內物品遺失者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；有事故時，汽車駕駛人應報警處理。
- 第十條 停車場內未經許可不得違規設攤。

第十一條 停車場管理人員應配帶識別證，執行收費管理作業。

第十二條 停車場之收支，依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編入年度預算辦理。

第十三條 管理機關視實際需要，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本館停車場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車 種	收費標準	備 註
小客車	計時收費 每小時三十元	1. 每小時收費三十元(第一小時前十分鐘不計費)。 2. 第一小時如未滿三十分鐘者，以半小時計算，收費十五元。 3. 超過一小時部分，以每半小時加收十五元計算。 4. 隔夜停車者，以實際停車時數計收。 5. 機車不收費，不得占用小客車停車格。